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承辦人：



教務(導)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請貴校逐級核章後連同課程評鑑結果總表(轉換成 PDF 檔)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(列印前請刪除該行文字)

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V		>符合學校願景，且符合相關規定。 >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V		>內容架構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。 >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>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符合規定。 >課程願景及特色和社區文化及學校發展能緊密連結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V		>學校現況及背景分析也能依現況加以陳述分析。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V	>規劃過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V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V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
	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V		>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V		>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 >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。

課程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V	>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>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>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。 >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。 >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V	
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V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V	
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V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V	
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V	>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>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 >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 >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>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連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V	
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V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V	
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V				>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>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。 >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。
		11. 編輯 邏輯 關聯	V				
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V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V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V				
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V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V				
		13. 師資 專業	V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V				>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 >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>教師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
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V				>課程計畫獲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。 >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>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 >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
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V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V				
	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V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	V				
			V				

	教材資源.	規定審查。						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V		
		16. 學習促進.				V		
		17. 教學實施				V		
各課程實施情形	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V		
	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V	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	
	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V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V		
	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V		
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
		20. 持續發展				V		
彈性	目標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
	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V		

學 習 課 程	達成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>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>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
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
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>學生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>本學年課程評鑑，能確切評鑑學生的學習效果及教師教學成效。 >學校課程能根據教育部及縣府規定來做適度調整，更能符合教學現況。 >課程的預期目標給評鑑後更能對應學校的發展願景。					